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調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昱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羅玫

相 對 人 王思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並為調解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4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管轄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淳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